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机载　　编号：2026-051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0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7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2.0 专项行动倡议，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编制新一轮行动方案，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审议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8,297,747.98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9,697,278.65 元。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8,896,63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428,3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 4,815,468,330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5,940,303.26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1.29%。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聪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刘聪女士符合担任上市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刘聪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审议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志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王志君女士具备履行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王志君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见同日公告）

与会董事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